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89,52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89,5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

	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非因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一条，后续各条款序号将在《公司章程》中依次调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其中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